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9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怡貞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0樓（新北
○○○○○○○○○○）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172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669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怡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及編號2關於「（內有現金不詳）」之記載分別更正為「（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1千元）」、「內有現金8百元」，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怡貞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蔡怡貞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另被告所犯上揭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被告前因詐欺、偽造文書及強盜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分別以103年度港簡字第154號、104年度審簡字第19號、104年度上訴字第5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3月、7年4月、5年6月確定，上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聲字第135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於112年2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

01 業據檢察官提出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前案判決書為
02 證，且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則其於
03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
04 上之罪，為累犯；且審酌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方滿1年，即
05 故意再犯本案犯罪，堪認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前所受科刑
06 處分，尚不足使被告警惕，認依關於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07 並無過苛之情，爰就其所犯，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08 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另於113年亦有因竊盜案件遭科處拘
09 役之紀錄，有前引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素
10 行不佳；不思正當獲取所需，竟一再竊取他人財物而侵害他
11 人財產權，影響社會治安，並審之其各次犯罪之手段、情節
12 及所生危害，惟未賠償告訴人或與其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
13 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卷附個人戶籍資料），
14 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審酌各該犯罪類型
16 及刑罰相當性，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如主文所示，以示懲儆。

18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0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竊得之
21 捐款箱1個及其內現金1000元，如附表編號2所示竊得之捐款
22 箱1個及其內現金800元，業據被告所坦認（本院易字卷第69
23 頁），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被
24 害人，應依前開規定在各該犯行下宣告沒收，並均宣告於全
2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7 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7條第
28 1項、第51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9 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3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珈禎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應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9 書記官 廖明瑜
1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	蔡怡貞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及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	蔡怡貞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捐款箱壹個及新臺幣捌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附件：

1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蔡怡貞 女 45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0號5樓

(新北○○○○○○○○○○)

居臺中市沙鹿區晉文路182巷25之42

號1之1室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怡貞前因詐欺、偽造文書及強盜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3月、3月、3月、5年6月、7年4月確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2月5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示時、地，分別為如附表所示之竊盜行為，嗣經如附表所示之所有權人或管領人發現失竊而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徐英庭、林慶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怡貞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徐英庭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編號1之犯罪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林慶濠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編號2之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4	員警之職務報告、監視錄影擷取照片共6張	全部犯罪事實。
---	---------------------	---------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罪嫌。被告2次竊盜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三、累犯及沒收：

(一)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字第1355號刑事裁定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與本案罪質雖有不同，然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被告就2次竊盜所得財物，均係其犯罪所得，惟未扣案，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 察 官 鄭葆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書 記 官 呂雅琪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06

編號	竊盜行為
1	於113年2月23日晚上7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OKKO義式小館，徒手竊取博幼基金會社工徐英庭所管領、放在該店櫃檯上之捐款箱1個（內有現金不詳）得手。
2	於113年2月29日下午2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樹太老日本定食台中大墩十九店內，徒手竊取負責人林慶濠所管領、放在櫃檯之捐款箱1個（內有現金不詳）得手。